

关于吴川市林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林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林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覃文村狮子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度50分42.271秒**，北纬 **21度26分12.579秒**)，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 **1740平方米**。项目依托“吴川市林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利用废旧轮胎加工橡胶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进行改建，改建主要内容是对原项目的生产工艺进行扩展完善和产品深加工，其产品规模不增加；新增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和食堂、污染防治措施；新增分割机、打块机、磨粉机、振动筛、碾圈机、切粒机、抛光机、撕碎机等生产设备；增设废轮胎前处理工艺(分割、切块、撕碎)、(8~20)目的橡胶粉加工为(20~80)目橡胶粉工艺(细磨、过筛、包装)和钢丝加工为钢丸工艺(碾圈、切粒、抛光)。项目建成后年产(8~80)目的橡胶粉约 **19996.12万吨**，钢丸约 **5997.0233吨**。项目改建后全厂总投资 **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施工期间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运营期。

（二）营运期

1、废气。新增磨粉、过筛等生产线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粉尘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分割、切块、撕碎、碾圈切粒和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厂房自然沉降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2、废水。项目粗磨/细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雨淋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在地上的橡胶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降的金属性粉尘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及时清理车间粉尘，防止粉尘积累；车间密闭并设置堰坡，用于收集和贮存洗消废水。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